

江苏应急管理简报

第 19 期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

内 容 要 目

【重要新闻】

樊金龙常务副省长要求：切实抓好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安全生产工作

【地方工作】

南京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扬州市全力夯实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底线

【重要新闻】

樊金龙常务副省长要求： 切实抓好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安全生产工作

8月1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对做好疫情防控背景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樊金龙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抓落实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坚决抓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和防汛防灾工作。要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项准备，严防各类自然灾害特别是极端天气灾害。要深入抓好矿山、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海洋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国企等各类企业安全管理，深入整治不具备资质、违规转包、违法用工等问题，大力提升员工安全素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三个责任”的有效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地方工作】

南京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南京市系统谋划、突出重点，采取更加扎实有力有效的措施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围绕重点环节，强化安全防范。对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7月20日以来，累计检查794家次，帮助整改问题隐患260余条。同时，组织134名专家开展线上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1050余项。高度关注新冠肺炎隔离场所和核酸检测场所的安全，根据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督查通报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采样点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市应急系统累计检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核酸检测点、定点收治医院2929个次，发现整改问题隐患985个。

二是发挥机制优势，压实主体责任。依托南京应急管理“181”综合监管信息平台，通过“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系统，督促指导1.7万家重点企业、34万多家小型场所单位开展全面自测自检，排查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可能出现的盲区漏点，实现远程在线监督。围绕危险源防控、防疫物资使用安全、防疫措施落实等重点，组织全市5万余名应急格网格员和安监格网格员

员，对小型场所和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地毯式巡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的履行。

三是立足便企利民，创新服务举措。推行“非必要不接触”式监管服务，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承诺制”发证、安全生产考试不见面审核等，及时调整“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安排，有序减量限流，妥善解决证件到期不能复审等问题，截至目前，审核特种作业及安管人员考试及发证申请 8595 人次。协调具备线上培训能力的安全培训机构，在疫情期间免费为全市从业人员提供线上安全培训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在线学习近 2.7 万余人，在线学时达 59.5 万余小时。

四是加快政策研究，规范涉疫现场应急处置流程。会同卫健、消防等部门，研究出台《南京市涉疫灾害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防疫管理工作指南》，目前已完成初稿。《工作指南》将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专业救援队伍涉疫现场救援防疫专业知识培训、疫苗接种推广等工作职责，严格救援现场空间和行为管控，科学界定救援后参与人员的风险分类及管理，加快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数据的融合，探索应用 VR 实时全向实景技术开展远程指挥调度。

扬州市全力夯实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底线

扬州市将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疫情防控全过程，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筑牢安全屏障。

一、压实责任，确保防疫场所安全运行。一是开展集中隔

离点安全检查。由应急、消防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对全市110多个集中隔离点逐一排查建筑、燃气、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下发问题清单，压实整改责任。二是强力推进问题隐患督导整改。市安委办组建5个督导组下沉一线，对主城区所有集中隔离点进行拉网式“回头看”，对全市196家集中隔离点排查发现的232项问题隐患，连夜下发《整改交办单》，全部于8月4日整改到位。三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察。将安全生产融入市纪委监委开展的疫情督察，发挥专业力量，消除封控小区、定点收治医院等防疫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推动防疫工作安全运行。

二、严格监管，确保重点行业有序运转。一方面，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90%工业企业已暂时停业，针对因工艺和生产生活需要仍在继续生产的79家危化企业、245家工贸企业，印发《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确保安全带班厂长和安全员全部驻厂办公、闭环运行。运用科技手段，开展线上服务，7月20以来，累计组织67名专家指导服务企业301家次，为116家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服务。对于停产企业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对存有危险品原材料的企业，安排安全员值班值守。对商贸流动企业，运用信息化技术、点对点现场指导等手段加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管，在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场所设置60个前置备勤点，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另一方面，突出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提示，督促各地、各部门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发挥应急广播作用，宣传防灾减灾常识；积极做好救

灾物资调运准备；严格执行24小时双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强化应急救援指挥。

三、落实举措，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一是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设立安全生产检查专班，地毯式对所有正在经营企业和安全隐患企业开展提醒摸排；组织市、县两级工信、商务等部门分行业领域下沉一线督导检查，对重点岗位缺员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责令企业停产；印发《致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工矿商贸企业的公开慰问信》和《常用消毒液（剂）储存使用安全提示》，提醒企业和群众做好安全防护。二是统筹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老旧建筑、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严惩违法行为；抽调骨干力量建立重点企业挂钩蹲点服务机制，实行一企一人、一企一策“点对点”督导。三是毫不松懈做好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治理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任务。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安委会主任，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委、市政府，各设区市安委办。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8月20日印发

省级机关简报登记证（JS）苏简字 2034 号
